



祝您幸福

新婚须知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这个世界，
什么都古老，
只有爱情，
却永远年轻；

——艾青诗选

前 言

结婚是人生中的一件大事，是男女青年从相互爱慕升华到缔结良缘的转折。一对对即将结为伴侣的青年男女，双双前往办理结婚登记的时候，个个心里都充满着新奇和遐想，要用爱的甘露滋润新婚之花，浇灌长青的爱情之果。在进入这一人生新的阶段之际，双双怀着激情，沉浸在新婚幸福之中，更加向往着美好的未来。

在新婚之际，男女双方必定会遇上一些有关性生活、生理、心理方面的问题；一个新家庭的组成，又必然会面临各种新的社会关系；一些过去似乎与自己无关的知识，譬如怀孕、分娩、避孕、节育、遗传和优生等名词概念，现在不但有了吸引力，而且已是与之休戚相关。为了使新婚夫妇幸福和睦，爱情永存，使新婚之后从人之子女到人之父母的顺利过渡，帮助新婚夫妇实现自己的美好愿望，我们编写了这本通俗易懂的《祝愿幸福——新婚须知》，提供一些基本的科学知识。本书插图由朱秀颖同志绘制。

我们希望新婚夫妇能在阅读这本书时，正确理解，相互帮助，掌握科学知识，在人生漫长的道路上生活美好，建立好美满幸福的家庭。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编写如有不妥之处，望读者给予指正。

编 者

目 录

一、婚前须知	(1)
(一) 结婚必须具备的条件.....	(1)
(二) 结婚要履行的法律手续.....	(3)
(三) 结婚后夫妻双方的法律地位.....	(4)
二、婚前准备	(7)
(一) 婚前检查.....	(7)
(二) 心理和情感上的准备.....	(9)
(三) 物质和其他方面的准备.....	(12)
三、性的生理知识	(14)
(一) 新婚夫妇多学点性知识.....	(14)
(二) 正确认识性生活.....	(16)
(三) 男女生理和生殖器官.....	(17)
(四) 性的生理知识.....	(22)
四、性的心理知识	(29)
(一) 蜜月期的心理卫生.....	(29)
(二) 性和谐的基本方法.....	(29)
(三) 情绪对性行为的影响.....	(31)
五、性的病理知识	(36)
(一) 男子性机能障碍.....	(36)
(二) 女子性交障碍.....	(43)

六、婚后的情感交流	(45)
(一) 正确处理好夫妻关系.....	(45)
(二) 增强夫妻间的吸引力.....	(47)
(三) 树立良好的性道德观念.....	(48)
七、避孕节育知识	(50)
(一) 避孕药.....	(50)
(二) 避孕工具.....	(56)
(三) 绝育.....	(59)
(四) 新婚夫妇避孕方法选择.....	(62)
(五) 新婚避孕失败的处理.....	(64)
八、怀孕与分娩	(66)
(一) 怀孕的最好时机.....	(66)
(二) 孕期的营养.....	(68)
(三) 母亲情绪对胎儿的影响.....	(74)
(四) 孕期用药对胎儿的影响.....	(75)
(五) 孕期保健.....	(80)
(六) 分娩.....	(81)
(七) 生男生女决定于谁.....	(82)
(八) 产褥期保健.....	(83)
九、育儿常识	(86)
(一) 新生儿几种特殊生理的状态.....	(86)
(二) 新生儿脐带的护理.....	(87)
(三) 怎样哺乳.....	(87)
(四) 婴儿的辅助食品.....	(90)
(五) 婴儿断奶.....	(91)
(六) 婴儿的日常护理.....	(92)

(七) 婴幼儿智能发展规律.....	(96)
十、常见的男科疾病.....	(97)
(一) 睾丸疾病.....	(97)
(二) 附睾炎.....	(97)
(三) 精索静脉曲张.....	(98)
(四) 前列腺炎.....	(98)
(五) 精囊炎.....	(99)
(六) 阴茎疾病.....	(100)
十一、常见的妇科疾病.....	(101)
(一) 滴虫性阴道炎.....	(101)
(二) 霉菌性阴道炎.....	(102)
(三) 子宫颈炎.....	(103)
(四) 输卵管炎.....	(104)
附 录.....	(105)
(一) 如何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	(105)
(二) 如何领取准生证.....	(106)
(三) 如何领取出生证.....	(106)

一、婚 前 须 知

结婚，是男女双方按照法律规定结为夫妻关系的一种法律行为。男女双方必须具备法定的结婚条件，按照国家法律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结婚是确立婚姻关系，形成夫妻之间的义务和权利。所以说结婚不是任意行为，而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法律行为。结婚需要具备哪些条件，要履行哪些法律手续，结婚以后夫妻双方的法律地位是怎样？为了帮助青年朋友了解这方面法律知识，现简述于下。

（一）结婚必须具备的条件

（1）男女双方必须完全自愿。我国婚姻法第四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这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之一。结婚是人生美好而又郑重的大事，不容许有任何欺骗、威胁、违背结婚当事人意志的行为。结婚是男女双方自己的事情，是双方爱情的结合，结婚与否、和谁结婚，决定权只能掌握在当事人自己手中。

（2）男女双方必须达到法定婚龄。我国婚姻法第五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

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是指结婚的最低年龄，而不是指一到这个年龄就必须结婚，或只能在这个年龄结婚。只有达到或高于这个法定年龄才能结婚，未达到这个年龄结婚是法律所禁止的，婚姻登记机关也不予登记；如果结婚违反了法律，便不会得到法律的保护。

(3)禁止近亲结婚。近亲是指血缘关系亲近的亲属，分为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两种。直系血亲是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生育自己和自己生育的上、下代的亲属，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和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等。旁系血亲是指具有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非直系血亲而在血缘关系上和自己同出一源的亲属，如同胞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叔伯姑姨舅等。“三代”均列为近亲。所谓“三代”，就是从自己往上数，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是上三代；从自己往下数，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是下三代。禁止近亲结婚是优生学的要求。随着科学的发展，人们已经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近亲结婚的危害性。世界上有许多国家都禁止近亲结婚，以保证人口的质量。因为近亲结婚所生的子女，往往有先天性缺陷。属于“隐性遗传”的疾病，大约有1000多种。据统计，近亲结婚所生的子女，遗传病的发病率比非血缘婚姻高150倍，死亡率高3倍。因此，禁止近亲结婚是家庭幸福、民族兴旺和振兴国家的必然选择。

(二) 结婚要履行的法律手续

人的一生最重要的有“三求”，一是求学，一是求业，还有一个就是求偶。当一对钟情的男女青年决定结婚时，他们对未来怀着美好的憧憬，都希望着对方成为自己的终身伴侣，期望着他们的关系得到人们的承认，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根据国家民政部颁布的《婚姻登记办法》规定，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步骤，即申请、审查和登记。

(1) 结婚申请。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须持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本人出生年月和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的证明，共同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跨辖区结婚的当事人的婚姻状况，农村村民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居民由城市街道办事处、职工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

为便于婚姻登记机关审查和存档，双方当事人提出申请时，应依式填写统一印制的结婚申请书，如当事人本人不会填写，可以口头申请，由办理婚姻登记的工作人员代为填写，但当事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办理。

(2) 审查。婚姻登记机关接受当事人的结婚申请后，依法对当事人的婚姻状况进行审查。主要是查明当事人是否具备结婚条件，如双方当事人是否完全自愿，是否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是否符合一夫一妻制的原则，双方有无禁止结婚

的血缘关系和疾病等。除了要审核当事人提供的证件外，还要对当事人进行必要的了解，当事人必须如实提供情况。如果当事人有违反婚姻法行为而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时，婚姻登记机关应予以批评教育，当事人应按要求出具所需证明。

(3) 登记。经过审查，当事人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婚姻登记机关即予以登记，并发给当事人结婚证；如果当事人不符合婚姻法有关结婚的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则不予登记。

(三) 结婚后夫妻双方的法律地位

男女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领取结婚证后，就确立了夫妻关系，在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也就同时产生了。夫妻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我国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夫妻都有保持姓名的独立性，不必因结婚而改变姓名。

(2)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权利。我国婚姻法第十一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学习、工作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这一规定，把社会利益、家庭利益和夫妻双方的个人利益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既是夫妻双方法律地位平等的标志，又为夫妻双方平等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提供了法律保障。

(3) 夫妻双方在抚养和教育子女方面有平等的权利和义

务。我国婚姻法第十五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并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抚养教育子女，是夫妻双方的权利，同时也是双方的义务。夫妻双方应当根据子女的利益，互相协商，默契配合，共同抚养教育好子女。

(4) 夫妻双方对共同所有的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我国婚姻法第十三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是共同生活的伴侣，因而在财产权利上也应该是完全平等的，夫妻都有平等地享有财产的权利，共同负担财产上的义务。

婚姻法规定的夫妻对共同财产的所有权，只是一般的原则，并不妨碍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作出各种自愿的约定。但这种约定不得违反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子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

(5) 夫妻双方有互相抚养的义务。我国婚姻法第十四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抚养的义务。”因为夫妻是共同生活的伴侣，两人之间不仅有情感上、精神上的深刻联系，而且也自然形成物质生活上的紧密联系，发生互相抚养的经济变化。有抚养能力的一方，必须主动地承担抚养对方的变化；一方不履行抚养义务时，需要抚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抚养费的权利。如一方虐待或遗弃一方，则构成犯罪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夫妻之间抚养和要求抚养的权利和义务是互相的，丈夫有抚养和要求妻子抚养的义务和权利，妻子也同样有抚养和

要求丈夫抚养的义务和权利。

(6) 夫妻双方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我国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夫妻中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继承遗产的权利，而且是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

夫妻之间的遗产继承权是基于婚姻的法律效力而产生的，是以夫妻间的人身关系为前提的。如果被继承人死亡之前，双方已离婚，那么双方就不存在夫妻关系，另一方就没有继承权。

夫妻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是适用于夫妻双方的。

(7)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我国婚姻法第十二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是民族文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计划生育是一项关系到“四化”建设的速度和前途的大事，是关系子孙后代的健康和幸福的重大战略决策。因此，夫妻双方首先要提高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实行晚婚、晚育，同时还要采取有效的措施，才能达到节育和少生优生的要求。那种认为计划生育只是家庭和夫妻双方私事是片面的认识。

实行计划生育是一项移风易俗的重大的社会改革，每位公民应充分认识到计划生育的重大意义，破除封建的“重男轻女”、“传宗接代”、“多子多福”、“早生孩子早得福”等旧的传统习惯和观念，使法律上的规定成为广大公民的自觉行动。

二、婚前准备

结婚是人生旅途中的一件大事，是一种新生活的开端。为了保证婚后生活的幸福美满，在结婚前应该做好一系列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婚前检查

婚前检查是男女青年婚姻美满和实行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的重要保证措施。

1. 婚前检查的好处

(1) 可及早发现和防止遗传病孩的出生。通过婚前检查和必要的遗传优生咨询，医生给予分类指导：能否结婚，婚后能否生育；怀孕后要做遗传方面产前诊断的劝告，以防止遗传病孩的出生而给国家、社会和家庭带来沉重的负担和痛苦。

(2) 可及早发现生殖器官疾病，以便早期进行矫正和弥补。如常见的男青年包皮过长、隐睾、小睾丸等；女青年有滴虫或霉菌性阴道炎、阴道纵隔、先天性无阴道及子宫发

育不良、卵巢囊肿等。这些疾病都可以在婚前通过药物治疗或手术矫正使其痊愈，使婚后夫妻生活同样得到美满和谐。

(3)可及早发现妨碍婚姻生育方面的内科疾病并加以治疗。对患有传染病的，要劝告他们治愈后再结婚。如患肝炎，若在未治愈前怀孕，那么肝炎病毒会通过胎盘感染胎儿，到分娩时通过产道感染婴儿，不利于优生。对患有严重的心、肾等疾病，应劝告婚后不宜妊娠，或在医生的监督指导下度过孕期与分娩期，以保证母婴平安健康。

(4)可进行双方血型的咨询。防止胎儿和母亲的血型不合，造成小儿溶血性疾病而夭折。

(5)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开展。有很多新婚夫妇不愿意把时间和精力过早地花费在喂养孩子上，急于要小孩，这时，医生可给予婚后使用避孕药具的指导，帮助实现晚育。

2. 婚前检查的内容

(1)询问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询问以往所患疾病的病史，目前的身体情况，有无与传染病者的接触。特别注意家族遗传病史，家庭其他成员健康情况的调查。同时进行全面的身体检查，注意检查急性传染病，心脏、肺、肾脏等重要器官的功能情况等。

(2)检查生殖器官发育是否正常，有无畸形。男子阴茎有无勃起的功能。女子的月经是否正常。对未婚女青年不做阴道检查，只做肛门指检，所以不会损伤处女膜，不必对此有所顾虑。

(3)化验检查。根据医生进行身体检查的情况而定。一

般要进行胸透、血液和大小便的常规化验检查等。

婚前检查是一项认真严肃的事情，为了对伴侣、家庭 and 后代负责，青年们一定要忠实、坦率地回答体检医生所提出的有关问题，积极配合，主动支持。

(二) 心理和情感上的准备

爱情，从心理学上说是人与人忘我的依恋，是人与人之间绝对融洽的情感。爱情有两个最基本的因素，即自然基础和社会基础，它是一个包含有生物的、心理的、社会的、道德的、美学的诸方面内容的组合体，是男女两性互相倾慕而



图1 结婚——新生活的开端

渴望结为终身伴侣的强烈感情。它不同于朋友、同志之间的友谊之情，而是由男女两性生理引起的特殊情感。爱情是由人们的生理现象产生的并具有深刻社会内容的情感，单纯的性吸引与交媾并不是爱情。男女之间，在性生理的基础上，由于身态相貌的喜悦、思想意识的一致、理想信念的相投、性格气质的相容、兴趣爱好的相近等因素，而产生心理的共

鸣，达到了精神上的交融与和谐，双方产生一种独特的兴奋、快悦、仰慕、眷恋之情，即为爱。爱情是生理活动和心理活动的统一，是自然性和社会性的统一，是建立在自然基础和社会基础之上的一种文明表现。

爱情的自然基础，是指人的生理本能对异性的欲求和吸引，是爱情自然性表现。因此，爱情作为人类最高感情之一，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当一个人发育到一定阶段时，进入了青春期，就会自然地产生对异性的欲求。这是由人类传宗接代的生物本能所驱使的，而这种本能也就是爱情的自然属性。仅从这一点上来说，它与动物的情欲有相似之处。但人类的爱情和动物的“情欲”有着本质的区别。因为人类爱情的另一个更重要的基础——社会基础是动物所不具备的。这也就是我们否定动物有爱情的答案。

爱情的社会基础是指爱情不仅仅源于两性之间的自然吸引，更重要的是一种社会情感活动的派生物。人类的爱情不是一个人自我完成的行为，而是与他人密切相连的社会活动。两性之间的吸引、欲求和性行为，总是在一定的社会方式下进行的，有什么样的社会方式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制度。爱情的社会性使得爱情受当时的社会道德、伦理、法律、文化等方面的约束，还必须承担社会的责任和义务。爱情的结合产生了家庭，从而产生另外的生命——新的一代。因此爱情又是具有世代繁衍意义的社会行为，同时还必须承担起赡养老人下抚育后代的责任和义务。

爱情的社会性决定着自然性。男女双方在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对社会、人生的共同认识，对理想和事业的共同追求，对美好未来的共同向往，以及对社会行为的共同道德观

念等等，才是爱情中最本质的东西。由此可见，男女之间的爱情关系，是一种由自然关系联合起来的人与人之间最亲密的社会关系。男女双方真诚相爱时，一方总想以纯真的爱报答另一方。这种高尚的情感，激发着人们的进取心和创造热情，表现出自身蕴藏着的一切善良与美好的东西。“爱情并不是为了收入，而仅仅是一种心甘情愿的付出。”这句话说得很有道理。

我们可以经常看到或听到有这样的一些情况：婚前两个人情深意长，如胶似漆，大家也都啧啧称赞他们是美好的令人羡慕的一对。但是婚后一段时间，特别是有了孩子之后，其中一方却烦恼地说：“早知这样，我不结婚就好了。”这种烦恼反应了不少青年结婚后的情绪表现。问题出现在婚后，但原因却是始于婚前。因为夫妻双方在结婚前对婚后的许多心理准备没有足够的认识，如夫妻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夫妻双方应尽的义务等。

恋爱的必然归宿是结婚。当选择了解适合的伴侣以后，再经过一段时间的热恋，男女两个人很自然地期望共同生活。而此时，这对恋人往往理想主义色彩很浓，以为婚后的生活也和热恋中同样，花前月下，甜甜蜜蜜；对成家以后自己所负担的责任和夫妻理应遵守的道德规范则认识不足，没有充分的心理准备。

大家都应知道，夫妻双方不仅有爱的权利，而且还要有为对方履行义务准备，不仅有权享受爱的给予，而且有义务准备为对方作出牺牲。了解夫妇婚姻生活权利和义务，自觉遵守婚姻道德规范，是婚前心理准备的主要内容。